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簡字第781號

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訴訟代理人 張瀨藝

被告 吳定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貳佰捌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參仟柒佰肆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貳佰捌拾柒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租用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門號使用，截至民國114年3月止，共積欠租用門號費用新臺幣（下同）112,287元。原告屢次催討，被告迄今仍未清償，爰依兩造間之電信租用契約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電信費欠繳清單及帳單、行動門號申請書、被告113年度繳費紀錄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79頁），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

01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其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亦未提
02 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
03 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
04 之事實為真實。是原告依據兩造間之電信租用契約，請求被
05 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遲延利息，均有理由，應予
06 准許。

07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08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09 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
10 告。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3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9 書記官 王居玲